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宣州区 2024 年耕地流入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7-GXRZ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宜州区 2024 年耕地流入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7-GXRZ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单位	合同总价								
宜州区 2024 年耕地流入数字正射影像图调查工作	<p>(一) 技术指标及要求</p> <p>1、数学基础</p> <p>(1) 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平面坐标投影方式为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提供成果，单位为“米”，保留 2 位小数，保留带号。</p> <p>(2) 高程基准</p> <p>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2、影像地面分辨率</p> <p>影像地面分辨率优于 0.1 米。</p> <p>3、分幅与编号</p> <p>数字正射影像图成果数据按 1:2000 标准分幅进行分块存储，成果的分幅与编号应符合 GB/T 13989 的规定。</p> <p>4、数学精度</p> <p>DOM 精度要求：① 地面分辨率为 0.1 米，数字正射影像图明显地物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参，不应大于下表规定。</p> <p>数字正射影像图分辨率及平面中误差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比例尺</th><th>地面分辨率</th><th>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th><th>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th></tr></thead><tbody><tr><td>1:1000</td><td>0.1</td><td>1.2</td><td>1.6</td></tr></tbody></table> <p>② 数据内容：DOM 成果由影像数据、影像空间信息文件和元数据文件组成。</p>	比例尺	地面分辨率	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	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	1:1000	0.1	1.2	1.6	1 项	1045800
比例尺	地面分辨率	平地、丘陵地平面中误差	山地、高山地平面中误差								
1:1000	0.1	1.2	1.6								

	<p>③数据格式：DOM 影像色彩模式为 24 位（比特），采用无压缩的 GEOTIFF 格式存储；影像空间信息文件为 ASCII 文本格式，坐标起算点为影像左上角像素中心坐标；元数据文件采用 XLS 格式。</p> <p>④ 接边精度误差不大于 2 个像元。</p> <p>⑤ 以标准非压缩 TIFF 格式保存。</p> <p>⑥ 影像起算点为图幅有效范围的西北角像元中心点坐标。</p> <p>⑦ DOM 质量：色彩模式为 RGB 真彩色，影像图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无偏色，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无明显的拼接痕迹，无影像缺损而造成无法判读影像信息和精度的损失。幅与幅之间的色调基本一致，能辨别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影像拼接处过渡自然，不影响像点观测，满足外业精确调绘和室内判读的要求。</p> <p>5、接边原则</p> <p>原则上各任务区负责西、北图廓与相邻任务区的接边工作，但如果相邻的东、南区域数据为前期生产完成的，后期生产的任务区应负责与前期数据的接边。</p> <p>6、元数据文件</p> <p>数字正射影像图（DOM）元数据文件的内容、结构和格式应符合 GB/T 1007-2001《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的要求。</p> <p>（二）航摄要求</p> <p>1、航摄主要技术指标</p> <p>（1）像片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一般应为：70%-80%；旁向重叠度一般应为：45%-60%。</p> <p>（2）像片倾斜角 航摄成果像片倾斜角一般不宜超过 12°，最大不超过 15°。</p> <p>（3）像片旋偏角 航摄成果像片旋偏角一般不大于 15°，最大不大于 25°。</p> <p>（4）航高保持度 同一航线上相邻像片的航高高差不应大于 5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80m，航摄分区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不应大于 80m。</p> <p>（5）摄区覆盖范围保证</p>		
--	---	--	--

	<p>航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两条基线。旁向覆盖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一般不少于像幅的 50%。</p> <p>(6) 影像质量</p> <p>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建立清晰的立体相对；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像点位移一般不宜大于 0.5 个像素，最大不应大于 1 个像素；不应出现因机上振动、镜头污染、相机快门故障引起的影像模糊的现象。</p> <p>(三) 成果上交要求</p> <p>全部电子成果以 4TB 及以上容量移动硬盘介质存储并提交（文档资料除装订成纸质外，还需要扫描成电子版，提交硬盘作为成果数据备份将不再返还）。项目成果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航空摄影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航空摄影真彩色影像数据； (2) 数字航空摄影 POS 成果； (3) 摄影航线、像片结合图（电子文档）； (4) 摄区范围完成情况图（电子文档）； <p>2、数字正射影像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DOM）分幅成果； (2) 元数据和分幅接合图（电子资料）。 <p>3、其他成果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项目总结（电子文档）； (2) 成果移交清单（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零肆万伍仟捌佰元</u> （¥1045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即与本合同中第二条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服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1 年以上，质保期内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服务；乙方在广西区内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场所，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柒佰肆拾元（¥ 313,740.00），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通过审核并验收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贰仟零陆拾元（¥ 732,060.00），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完税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提交的成果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总体要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偏离表；

4、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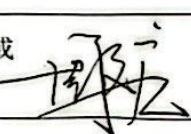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龙隐路 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5 号楼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88105	电话：133978168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613 264 254 9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